

“地瓜经济”与“三个浙江”

新华社记者 邬焕庆 魏一骏 张璇

东海之滨，碧海蓝天之间，宁波舟山港运达全球。作为货物吞吐量连续16位居全球第一的贸易枢纽，这里昼夜进出的航船，不断拓展浙江乃至中国的发展空间。

“地瓜的藤蔓向四面八方延伸，为的是汲取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但它的块茎始终是在根基部，藤蔓的延伸扩张最终的是块茎能长得更加粗壮硕大。”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地瓜经济”理论，20多年来指引浙江不断突破瓶颈，实现“省域的浙江”“中国的浙江”“全球的浙江”持续壮大，成为我国坚定推进对外开放发展的省域样本。

“省域的浙江”：做强做大实体经济“块茎”

位于杭州市钱塘区、紧邻杭绍甬高速和苏台高速公路的杭州传化公路港，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智慧化物流中心，平均每天有7000多辆货车在此装卸、中转。目前，传化集团在20多个省（区、市）布局公路港项目72个，经营面积600多万平方米。

1986年创业、从生产液体皂起步的传化集团，实业根基一直在浙江，但发展的视野与格局不断拓展：化学化工产业优势凸显，科技农业、生物技术等蓬勃发展，公路港物流服务全国，产品覆盖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传化集团是浙江支持企业立足本地、开放发展的缩影。多年来，“省域的浙江”在面临瓶颈时实现不断突破，背后有着理念与思路的指引。

回眸本世纪初的浙江，正处在进一步扩大开放、在新一轮竞争中占据主动的关键时期，但由于土地面积小、自然资源相对贫乏，地方发展面临资源要素与市场空间的突出瓶颈。

为了突破局限，浙江一些企业尝试“走出去”。但在当时，不少人对此有不同看法，担心大量浙商向外发展，会导致浙江经济“空心化”。

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地瓜经济”理论强调“最终的是块茎能长得更加粗壮硕大”，开阔了浙江干部群众的视野，为省域经济突破瓶颈、拓展空间、释放活力指明了发展方向。

“‘地瓜经济’理论生动而深刻，在浙江迅速凝聚起共识与行动。”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说。

践行“地瓜经济”理论，浙江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记者张千千）记者14日从国家开发银行获悉，今年以来，国开行立足职能定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着力为绿色发展提供稳定中长期资金支持，1至4月发放绿色贷款超2500亿元，重点支持了绿色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等领域。

数据显示，近年来，国开行绿

色贷款在全部信贷资产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据介绍，作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重大水利工程等建设运营和升级改造，助力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支持污水、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医废收集处置及监测等设施建设，推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在加大信贷支持的同时，国开行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国开行甘肃分行日前发放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支持酒泉市瓜州县7.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这笔贷款将农田节水率与贷款利率优惠挂钩，促进发展节水灌溉。同时，国开行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

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共同服务绿色发展。

国开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立足职能定位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领域融资支持，进一步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

“藤蔓”越伸越长，“地瓜”越种越大。”浙江省政府咨询委特邀委员、研究员刘亮表示，“地瓜经济”理论彰显时代生命力，正在引领我国在坚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新华社杭州5月14日电）

国开行前4个月发放绿色贷款超2500亿元

绿色贷款在全部信贷资产中的占比不断提升。

据介绍，作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重大水利工程等建设运营和升级改造，助力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支持污水、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医废收集处置及监测等设施建设，推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在加大信贷支持的同时，国开行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国开行甘肃分行日前发放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支持酒泉市瓜州县7.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这笔贷款将农田节水率与贷款利率优惠挂钩，促进发展节水灌溉。同时，国开行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

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共同服务绿色发展。

国开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立足职能定位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领域融资支持，进一步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

“藤蔓”越伸越长，“地瓜”越种越大。”浙江省政府咨询委特邀委员、研究员刘亮表示，“地瓜经济”理论彰显时代生命力，正在引领我国在坚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新华社杭州5月14日电）

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街道张家界国际旅游商业城B2栋部分商业地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将依法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简介：

1. 标的一：张家界国际旅游商业城B2栋一楼102、103、105、106、107、108共6套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487m²,钢筋混泥土结构，整体拍卖起拍价272.16万元。详情见评估报告书《张泰业房估字〔2025〕第038号》。

2. 标的二：张家界国际旅游商业

城B2栋一楼101一套、B2栋二楼32套，共33套商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384.86m²,钢筋混泥土结构，整体拍卖起拍价415.188万元。详情见评估报告书《张泰业房估字〔2025〕第038号》。

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以现状拍卖，请竞买人仔细查验标的，了解商业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商业房地产具体的建筑面

积和宗地面积以办证机构发证为准，上表数据仅作为参考。

2. 本次拍卖商业房地产的土地使

用权到2048年4月23日止。部分商业

房地产已有承租方，B2栋一楼101号、二楼商业房地产租赁期到2029年4月30日止。

3. 每个拍卖标的须有两位及以上的竞买人报名，不满足报名人数的标的不参与竞价程序。

4. 拍卖成交后，办理不动产转移变更登记的税费由买受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规定承担，未包含在拍卖价款内。

5. 本次拍卖标的物的过户由拍卖

公司负责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

续。

6. 本次拍卖标的物的过户由拍卖

公司负责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

续。

7. 本次拍卖实行增价拍卖的方式竞价，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

卖师现场宣布，竞买人可以跳价竞

价，也可口头报价，但报价不得低

于加价幅度。拍卖过程中拍卖师有权现

场调整加价幅度。

8. 本次拍卖设有保留底价，竞

买人应达到保留底价不得成交。

9. 本次拍卖实行增价拍卖的方

式竞价，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

卖师现场宣布，竞买人可以跳价竞

价，也可口头报价，但报价不得低

于加价幅度。拍卖过程中拍卖师有权现

场调整加价幅度。

10. 竞买人应理性应价，必

须对自己在任何价位上的应价负责，

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拍卖师对最高

应价声明三次，而再无人加价，且又

无其他人应价时，拍卖师落槌确认成

交，拍卖产生法律效力，买受人应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拍卖记录上签字确认。买受人若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或反悔，其

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1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5天内交清拍

卖成交价款，价款交付到竞买保证金

账户。若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价

款的，应按照《拍卖法》及有关规定

承担责任违约责任，竞买人违反拍

卖规则，扣收保证金用于支付评估费、拍

卖佣金及正当费用之后用于缴纳税款。

未被拍卖师确认为买受人的，凭

竞买保证金转款凭证在5个工作日内原

路无息退回保证金。

12. 拍卖佣金的收取：拍

卖佣金率为成交价的2%。

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买须知。

14.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本公司

负责解释。

15.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16.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17.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18.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19.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0.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1.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2.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3.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4.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5.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6.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7.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8.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29.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0.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1.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2.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3.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4.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5.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6.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7.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8.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39.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40.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41.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42.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

知悉并接受本公告所有内容。

43. 本公告发布后，即视为竞买人已